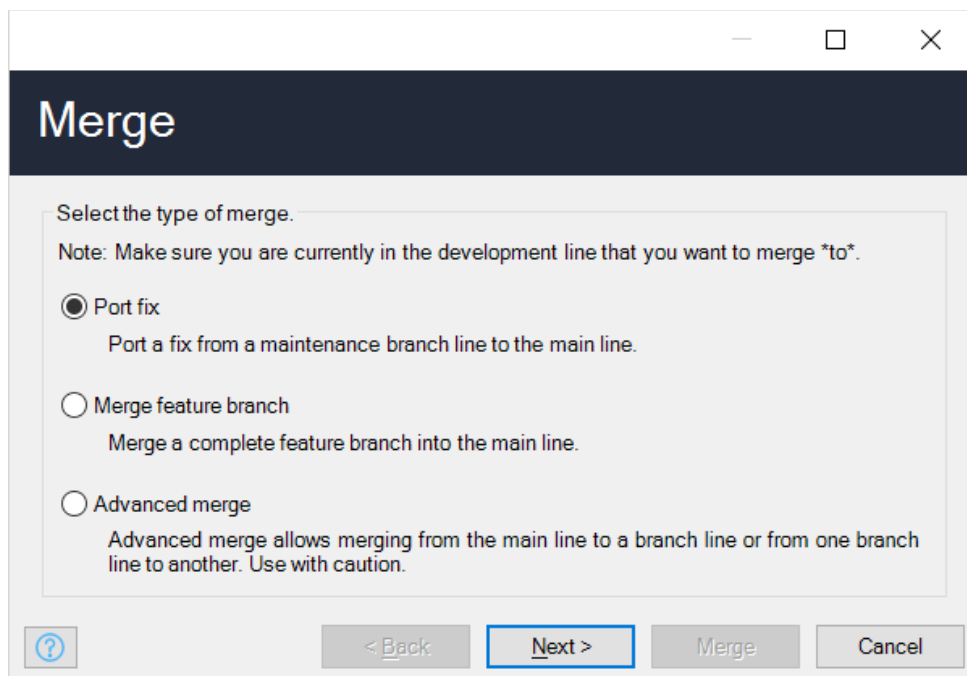


合并

1 简介

使用合并对话框可将更改从分支行合并到主行。例如，在维护分支行中应用的修复可以合并回主行，因此无需再次手动应用修复。此外，如果已在单独的分支行中完成了大功能开发，可以使用合并将该功能合并到主行中。

要访问合并对话框，打开“版本控制”菜单 > 在此处合并更改：



在继续合并操作之前，请确保当前正在处理要合并到的开发行。

支持以下合并方案：

2 端口修复

该合并方案可用于将修复从维护分支行合并到主行。如果只想合并一个小修复，通常单个提交即足够。但是，也可一次性合并多个提交。

2.1 分支行

选择要通过其合并修复的分支行。

2.2 一个修订版本/多个修订版本

选择要从维护分支行合并单个提交或是整个范围内的多个提交。如为后者，必须同时选择起始和结束的修订版本。起始修订版本是编号最低的修订版本，而结束修订版本是编号最高的修订版本。请注意，将合并指定范围内包含的所有修订版本。

3 合并功能分支

该合并方案可用于合并完整的功能分支行到主行。

3.1 分支行

选择要合并的分支行。这种情况下，无需选择单个修订版本，因为分支行的所有修订版本将自动合并。

4 高级合并

该方案可用于仅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的合并操作。需谨慎使用该选项。

通常仅会将分支行（的修订版本）合并到主行，而高级合并方案提供了从主行合并到分支行或从一个分支行合并到另一个分支行的可能性。

4.1 分支行

选择要合并的分支行，或在要合并主行（的修订版本）到当前分支行时选择“主行”。

4.2 起始/结束修订版本

选择待合并范围的起始修订版本（编号最低的修订版本）和结束修订版本（编号最高的修订版本）。如果要合并选定分支行的所有提交，只需选择分支的第一个和最后一个修订版本。无需选择“创建分支”修订版本。